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9607號

原告 陳豐田  
訴訟代理人 陳敏益  
被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04,89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300元，逾期不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聲請對其債務人即原告強制執行，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032元及其中199,446元自103年11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99%計算之利息，

01 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  
 02 執行費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1729號清償信  
 03 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  
 04 核定為504,89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  
 05 日前1日即113年9月26日止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,510元  
 06 扣除原告前已繳裁判費2,210元，尚應補繳3,300元。茲依民  
 07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  
 08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  
 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 
 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 
 1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  
 16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 
 18 書記官 蔡凱如

19 附表：（以下皆為新臺幣：元）  
 20

請求項目	編 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03,032	1	利息	199,446	103年1 月26 日	104年8 月31日	(279/36 5)	19.99%	30,475.4
	2	利息	199,446	104年9 月1日	113年9 月26日	(9+26/3 65)	15%	271,383. 17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504,891

